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傳嫩
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8

電子信箱：8504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424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248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4248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
模組研發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
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5日師大教育字第
1111012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)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
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
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現職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每名教師以參
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
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
類適性課程。

教務處 111/05/13 12:20



1110003153

有附件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
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
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-3644，電子郵件：trico@ntnu.edu.
tw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